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二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9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08年8月20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）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承平先生主持，监事丁迎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，蒋建芳女士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孙承平先生，对监事会所有议案进行表决。经审查，监事蒋建芳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2008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公司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公司拟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520,653,552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3,045,683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33,045,683元。

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核准、申请股票上市等手续，并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该议案，并提交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。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年8月20日